

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监事会主席易惠红主持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监事会认真讨论和审议，以现场表决确认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拟提名易惠红、谢可飞云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以上被推荐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，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符合监事会任职资格。

第一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，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，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，方自动卸任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赞成票数3票，反对票数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情况：该议案拟提交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

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12月4日